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3年06月21日、0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投资合同涉及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亿元，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按项目进度实施。上述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8,700.21万元，其

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7,300.00万元),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9,308.95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700.00万元)。本次投资合同事项尚需提交拟于2023年0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前述公司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尚需提交拟于2023年0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 本合同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 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政策扶持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合同中的计划投资金额、项目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 存在不确定性, 其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投资项目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使用募集资金之外, 其他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可能存在项目后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 从而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